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處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)

主持人：羅處長楚東

紀錄：呂政瑋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、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面向分工表 113 年工作內容及 112 年 1-3 月執行成果。

二、本處 112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。

發言紀要：

姜參議義坤：

一、本府各單位皆有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結果，建請爾後於執行結果中，可加入執行前與執行後之差別說明，以利聚焦相關成效。

二、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，諸如工作坊、講習或相關課成等皆可納入參訓時數，執行情形說明，可於總表中輔以相關文字補充。

賴委員文珍：建議在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上，因執行方式有透過《桃園誌》及臉書粉絲專頁等，倘有任何性別元素與性別議題，或專訪女性職人等宣導時，也許可用有獎徵答或觸及率等回饋方式，去瞭解相關回饋成果。

業務單位：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，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目標值未達標，係因本處業務調動所致，113 年度將確實完成相關執行率。

決 議：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結果，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參

議建議，評估納入執行績效或回饋成果等內容；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，請補充相關說明之後以電郵方式供各委員審閱，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正本處 112-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處於 112 年已擬定 112-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配合性別平等辦公室 113 年 3 月 14 日修正「112-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為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執行成效，有關本處修正後計畫內容，提請參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執行本處 113 年「具體行動措施」執行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前已於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，結合本處 113 年有線電視媒體體驗營計畫內容，共同推動本府性平具體行動措施，113 年將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處 113 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局處每年至少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- 二、擬辦理女性職人影像專題，規劃以《桃園誌》相關女性職人主題或其他具有性別平等之代表性的女性職人為主題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並經 10 月底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，提報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。

發言紀要：

羅委員楚東：《桃園誌》為書面刊物，改版後亦結合短影音、Podcast 等形式，本計畫將女性職人主題影像化，後續可於各業者公用頻道，或其他相關管道上宣傳。

賴委員文珍：經濟發展局有辦理「桃園女力獎」，目前將辦理第三屆，於第二屆時有區分出創業女性、非營利組織女性

等，建議可列為取材參考；《桃園誌》有製作過女性消防員經驗傳承的相關內容，可增加內容豐富度。

決議：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案後續執行，請業務單位可參酌賴委員意見辦理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處 113 年應新增 1 篇性別分析之主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局處每年應新增公開於局處網頁之性別分析至少 1 篇，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提交給主計處。
- 二、擬針對「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滿意度調查」執行性別分析，瞭解世界客家博覽會民眾消費行為、參加博覽會意願、世界館各項規劃滿意度等進行之性別落差與偏好研究。

發言紀要：

羅委員珮嘉：

- 一、依據統計資料，「性別拒答」計 19 份，建議未來設計問卷時，應將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，避免單獨使用兩性作為性別選項，應提供「其他」選項。
- 二、問卷調查中倘缺少性別複分類，僅以男女問項區分差別，容易產生性別刻板印象疑慮，建議再行留意問卷設計。

賴委員文珍：

- 一、此份問卷調查缺少性別複分類，滿意度調查部分與性別統計關聯性可再評估檢視。
- 二、問卷有調查整體空間滿意度，世界客家博覽會現場倘有設置集哺乳室，代表活動會場為性別友善空間，包含使用狀況等在問卷設計應可列入相關調查，增加複分類。

業務單位：本案問卷設計主要聚焦觀展滿意度，問卷調查已執行完成，本處將依照委員建議重新檢視問卷，並就問卷設計部分，未來納入更多與性別統計有關之調查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就委員建議進一步檢視，有關問卷調查缺乏性

別複分類的部分，綜整列為未來相關業務執行之參考，以期未來本府舉辦相關大型活動，倘有配合執行活動行銷宣傳，在滿意度調查部分，更完善其性別統計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處 113 年運用性別統計成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第 1 組，須於 112 年及 114 年提報新增性別統計指標，113 年及 115 年運用性別統計成果，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、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、人才拔擢、活動規劃或其他相關運用等項目(不限資料產製年度，且中央單位或其他機關之性別統計資料皆屬其範圍)，於每年 10 月底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提交主計處。
- 二、本處擬以本府主計處發布之「桃園市性別圖像」統計數據及相關影像圖文，活用性別統計成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處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112-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經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提交主計處。

決議：為利委員審視，請業務單位於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列出今年度預算編列金額與去年度預算編列金額，以供比較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有關 113 年本處性別平等宣導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3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，各機關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性別平等議題宣導。
- 二、擬以本處多元宣傳管道方式，透過本府 LINE 官方帳號、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，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資訊；

並持續透過每年舉辦九一記者節慶祝活動，舉辦性平專題講座。

發言紀要：

賴委員文珍：任何宣導媒材或影片等，於播放之前，請單位務必審視過，以免產生負面教材案例。

決 議：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有關本處 113 年 CEDAW 教材案例宣導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2-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112 年需研擬 CEDAW 教材案例，並於 113 年對民眾宣導。
- 二、本案前已於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CEDAW 教材案例，以「點擊率的罪惡-媒體記者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意識宣導」為主題，將於 113 年度九一記者節慶祝活動辦理宣導。

發言紀要：

羅委員楚東：本市有三家記者公、協會，教材案例皆會提供他們參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有關研擬本處 114 年「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」執行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各局處需研擬 114 年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(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或鄰里社區，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、計畫、方案、措施之執行方向至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，議題可朝 115 年性平考核指標第三大項第一點(推動在地落實 CEDAW)之內容進行撰擬。
- 二、本處擬與本市轄下有線電視業者辦理之社區服務與地方活動結合，推動在地落實 CEDAW，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。

發言紀要：

賴委員文珍：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，建請後續擬訂相關內容時，應扣合 CEDAW 條文，推動在地落實 CEDAW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發言紀要：

羅委員珮嘉：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，其中一項宣導內容為「桃園好孕專車」，方向多為鼓勵懷孕，建議未來在政策宣導時，可更深入思考各族群的女性，如未成年、身障或新住民族群的母親如何獲取這些資源，亦可思考如何納入不願懷孕之女性，在社會上是否具有對等的發聲權。

賴委員文珍：建議未來政策宣導可就不利處境之女性多加探討，掌握無法獲取資源的原因以及改善方式。以鼓勵生育政策而言，例如可就新住民、原鄉、身障或弱勢等，給予相關政策上的協助。

黃委員勁玲：以「桃園好孕專車」為例，婦幼局亦與各醫療院所合作提供相關資訊，並於孕婦健康手冊刊載，就觸及民眾的管道而言，除媒體宣導管道之外，亦提供多元管道，可讓更多不同族群女性獲取資訊。

決 議：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評估納入未來業務執行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

出席名冊

時 間：1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持人：羅處長楚東

出席人員

局處/單位	姓名及職稱
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召集人	羅召集人楚東
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副召集人	蘇副召集人振昇
新聞行政科	黃委員進益
綜合行銷科	黃委員勁玲(代)
新聞聯繫科	陳委員盈婕(代)
人事室	許委員睿凌
會計室	卓委員筱苓
外聘委員	賴委員文珍
外聘委員	羅委員珮嘉
桃園市政府	姜參議義坤
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	請假
業務單位	陳股長靜雯
業務單位	呂科員政瑋